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公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修訂，經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後，本公司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若干細則(「細則」)。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及加粗表示，增加的內容以底線及加粗標示)：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8(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第9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51條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51條	<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信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u>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須每 <u>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u>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u> 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 <u>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如有）。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於細則第64A條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決定。</u>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 <u>或決議</u>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 <u>僅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 ，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59條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第59條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2) 通告須註明以下各項： <u>(a)會議日期及時間一地點；(b)會議地點(惟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會議地點多於一個，則註明該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該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告須作出有關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舉行該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渠道；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 <u>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u> 出席的股東 <u>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如適用)相同地點</u> ， <u>或押後至大會主席(否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細則第57條所提述的(如適用)地點、形式及方式</u> 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4條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第64條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u>或無限期押後</u>）大會舉行時間及／<u>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u>通告</u>，其中指明<u>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u>，但並無必要於該<u>通告</u>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u>通告</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A條	<p><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p><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在適當情況下，於本第(2)分段中每逢提及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乃分別包括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u>(a) 當一位股東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舉行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及發言，而該會議屬於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該會議的主席須確信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確保身處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c) <u>當股東親自身處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時，及／或當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事務的安排有誤，或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該會議或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所處理的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的行動，惟前提是會議期間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d)</u> 倘任何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的不同，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就會議送達及發出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時間的條款，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延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以該會議的通告列明者為準。</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B條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位、電子投票等），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具權利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乃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C條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u>(c) 並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不可能提供合理機會讓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或</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d) 會議會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下，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會上已處理直至押後為止的事務均屬有效。</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D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則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	—	第64E條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於或通過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遲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即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遲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事件於會議舉行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時。本條須受以下各項所限：</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a) 當大會因此延遲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延遲的通告（惟未能登載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u></p> <p><u>(b) 當只有會議形式或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會應以其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u>(c) 當會議根據本條延遲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經指明，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後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一律有效（除非被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u>(d) 如果於延會或更改後會議將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更改後會議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	—	第64F條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可使其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足夠設施。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	—	第64G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就實體會議而言</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就實體會議而言，當</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u>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2條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第72條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3條	<p>...</p> <p>(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第73條	<p>...</p> <p><u>(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u></p> <p>(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第77條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p>	第77條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就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u>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要求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以下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b)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係，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u>建議或安排</u>，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u>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u>，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於計劃下受惠；或</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該本公司之董事、其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 或延會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u> 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3(2)條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第113(2)條	董事可通過電話、 <u>電子</u> 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19條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第119條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任何獲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之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8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p>	第158條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u>作出或發給股東或向股東</u>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u>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u>，可採用<u>以下專人交付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a) <u>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u>(c) 送交或留交於上述，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u></p> <p><u>(d) 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他適用地方刊登廣告；</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e)</u>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符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要求；</p> <p><u>(f)</u> 將其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符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或</p> <p><u>(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據此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有關等人士。</u></p> <p><u>(2)</u>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u>作出發給股東</u>。</p> <p><u>(3)</u>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p><u>(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循其他途徑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u>(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u>(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u></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第159條	<p>...</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第159條	<p>...</p> <p><u>(c) 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應被視為於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u></p> <p>(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原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細則	條號	細則
			<u>(e) 倘於本細則容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被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u>
第162(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62(1)條	<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	—	第165條	<u>除董事另作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u>
第165條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第166條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第167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本公司將向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給予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就建議修訂辦理有關修訂、審批申請、登記、備案程序及其他有關事宜。

建議修訂需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mecommaca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